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通动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软通动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52.941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2.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3,002.3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4,231.7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22]0626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交付中心新建和扩建项目中的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广州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和东莞交付中心（扩建）项目三个子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用于深圳交付中心（新建）项目的建设。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

(一) 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交付中心新建及扩建项目	199,920.54	199,920.54
行业数字化转型产品及解决方案项目	55,979.46	55,979.4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857.10	17,857.10
数字运营业务平台升级项目	10,680.58	10,680.58
集团人才供给和内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6,272.92	6,272.9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59,289.40	59,289.40
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其中，交付中心新建及扩建项目由9个子项目组成，各子项目投资金额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交付中心新建及扩建项目子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北京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14,127.47	14,127.47	1,178.49
2	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22,059.69	22,059.69	-
3	杭州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15,948.10	15,948.10	-
4	南京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14,721.14	14,721.14	336.39
5	武汉交付中心新建项目	83,112.95	83,112.95	17,855.28
6	成都交付中心建设项目	17,526.17	17,526.17	-
7	东莞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18,001.98	18,001.98	222.88
8	上海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7,986.13	7,986.13	-
9	广州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6,436.91	6,436.91	-
	合计	199,920.54	199,920.54	19,593.04

(二) 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内容

由于交付中心新建和扩建项目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从发展战略、经营需要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角度出发，对交付中心新建和扩建项目部分子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拟按照项目轻重缓急等情况重新进行资金配置。

公司拟将交付中心新建和扩建项目中的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广州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和东莞交付中心（扩建）项目三个子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用于深圳交付中心（新建）项目的建设。上述三个子项目投资金额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资金额	现拟投资金额	增减金额
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22,059.69	-	-22,059.69
东莞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18,001.98	807.82	-17,194.16
广州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6,436.91	-	-6,436.91
合计	46,498.58	807.82	-45,690.76

注：以上金额不含利息。

按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三个子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计算，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45,762.46 万元，含募集资金余额 45,690.76 万元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71.7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深圳交付中心（新建）项目拟投资总额 45,762.4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5,762.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资金净额 的比例
深圳交付中心（新建）项目	45,762.46	45,762.46	10.54%

本次变更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软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000056029100320452 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变，将继续用于深圳交付中心（新建）项目的建设。根据本次变更情况，公司将对东莞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广州交付中心（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金额进行调整，将相应金额转入深圳交付中心（新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在划转完成后注销广州交付中心（扩建）项

目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原因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重点客户分布情况，结合公司现阶段及今后一段时期的业务开展情况和交付中心办公需求，经过审慎考虑，拟将交付中心新建及扩建项目中的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广州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和东莞交付中心（扩建）项目三个子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集中用于深圳交付中心（新建）项目的建设，着力加强以深圳为中心的华南地区基础设施投入和交付能力建设，为进一步拓展战略客户业务提供基础支撑。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聚焦重点大客户，积极发力布局战略新兴行业，持续强化数字化创新能力，在夯实稳健业务基础的同时将把数字化创新业务打造成为新增增长引擎。公司一直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大客户发展战略，这也是近年来驱动公司业务增长的主要动力之一。2021年，公司来自于华南地区客户的销售收入突破100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60.26%。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华南地区的技术服务团队也持续壮大，为了集中优势资源提升交付能力和提供稳定的办公场地，公司对将交付中心新建及扩建项目的部分子项目进行了优化调整，以便更好地满足为重点客户提供高质量交付服务的业务需求。本次变更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新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为深圳交付中心（新建）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深圳软通负责实施，深圳软通拟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所在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通过委托建设的方式建设深圳交付中心（新建）项目。目前，深圳软通正在推进项目地块招拍挂的前期工作，并将根据项目进度推动项目立项备案、环评等相关程序。

2、投资计划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45,762.46万元，建设周期预计为36个月，投资构成

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土地购置费用	5,393.18	5,393.18
2	前期工程费	1,968.92	1,968.92
3	建安工程费	33,518.71	33,518.71
3.1	地下建筑	8,866.09	8,866.09
3.1.1	基础工程	1,961.55	1,961.55
3.1.2	土建工程	5,850.00	5,850.00
3.1.3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054.54	1,054.54
3.2	地上建筑	23,434.93	23,434.93
3.2.1	土建工程	19,102.76	19,102.76
3.2.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4,332.17	4,332.17
3.3	室外工程	1,217.69	1,217.69
4	不可预见费	3,548.76	3,548.76
5	项目管理费用	1,332.89	1,332.89
合计		45,762.46	45,762.46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为推动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和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壮大，国家及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方案（2022—2025年）》等一系列政策，为推动产业链上下游的健康发展和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2、本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软件行业开始迈入精细化、高质量发展阶段。《“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指明，软件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灵魂，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是制造强国、网络强国、

数字中国建设的关键支撑；到 2025 年，预计规模以上企业软件业务收入突破 14 万亿元，年均增长 12%以上。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拟在重点城市新建交付中心，一方面可以实现资源聚合，围绕战略客户需求提升交付能力，推动公司信息技术服务集群式发展；另一方面可以提高客户资源共享能力，拓展更多的业务机会。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3、本项目具备广阔市场空间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2022 年 7 月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报告(2022 年)》，2021 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 45.5 万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 39.8%。其中我国数字产业化规模为 8.35 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11.9%，占 GDP 比重为 7.3%，数字产业化发展正经历由量的扩张到质的提升转变；产业数字化规模达到 37.2 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17.2%，占 GDP 比重为 32.5%。数字技术服务是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一环，能够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因此，政府及企业数字化技术服务需求旺盛，未来发展空间广阔，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4、本项目具备充分的实施条件

公司在客户基础、技术积累、队伍建设、运营管理、质量控制等多个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条件。

(1) 深厚的客户基础和广泛的行业覆盖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服务超过 1,000 家客户，其中超过 200 家客户为世界 500 强或中国 500 强企业，广泛的行业覆盖及众多优质头部客户，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

(2) 强大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撑业务交付落地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拥有强大的技术实力优势，围绕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工业互联网、数字营销、信创及开源鸿蒙/欧拉、网络安全等领域，汇聚技术专家，结合前沿技术与业务发展，建立不同的能力中心进行技术与业务融合的创新探索，提升公司在相应领域的技术应用能力，支撑 IT 服务的交付落地。

（3）规模化人才供应保障及优秀的实施交付团队

公司通过校企合作、渠道建设、生态发展，构建人才供给和培养体系，为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经过多年的培养蓄力，公司已拥有一支技术实力强大的实施交付团队，核心成员大多具备 10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为公司实现产品及服务交付、全面提升自身价值提供了坚实基础。

（4）丰富的交付中心建设及运营经验

公司已在全球开设了超过 20 个交付中心，覆盖国内外主要城市和地区，均呈稳定发展态势，且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公司能够准确理解和把握各地的市场需求，有效利用各项鼓励扶持政策，实现自身业务良性运转。

（5）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已通过全球软件领域高含金量的 CMMI-DEV V2.0 版 5 级认证，以及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一级、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一级、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能力成熟度一级、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三级（稳健级）、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四级（优秀级）评估，并取得 ISO20000、ISO9001、ISO27001、ISO14001、ISO45001、ISO22301 认证。结合国际质量标准及自身积累的管理经验，公司已形成了一套成熟的、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保证了业务端能够按计划、高质量的向客户交付产品和服务。

综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现实需要和战略需求，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属于公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收益。项目建成后，一方面有助于为公司华南区域的各项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空间场地和基础设施支撑，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提高区域管理水平和提升敏捷交付的服务能力。

（四）项目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变更交付中心新建及扩建项目的子项目是综合考虑当前行业情况、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等因素后作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项目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进程未达预期的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等的风险。公司将加强项目建设的质量、预算和安全管理，并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积极沟通协调，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确保项目按计划建成并投入使用。

（五）本次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当前市场变化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变更后的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的业务现状和未来发展的需要。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在重点城市的市场地位，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交付中心项目部分子项目的建设投入调整为深圳交付中心（新建）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运营资金产生重大影响。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公司提升在华南地区的市场营销力和客户服务能力在内的市场竞争力，抢占数字化业务的战略机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合理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软通动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长远布局，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无异议。

